

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3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3月2日发送至各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海洋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书面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、0票回避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可以提高集资金使用效率，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，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，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。

综上，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.5亿元（含9.5亿元）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6）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1) 上海之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、0 票回避。

2) 三优生物医药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、0 票回避。

3) 上海之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、0 票回避。

4) 上海上工坊门诊部有限公司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、0 票回避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日常经营需要。关联交易执行公允定价方式，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，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综上，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本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7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3 月 9 日